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秋超

报告编制单位：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电话：13321969310

邮编：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刘浩镇六东村 33 组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刘浩镇六东村 3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橡塑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橡塑密封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10 日		
设备调试时间	2010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6 日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p>				

	<p>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对其的批复（2009年10月22日）；</p> <p>（11）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恒安（综）字第（635）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td> <td>1.0</td> <td>2000</td> <td rowspan="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4.0</td> <td>20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4.0	20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4.0	20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2 项目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厂接管要求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mg/L	500	50	500
SS	mg/L	400	10	400
NH ₃ -N	mg/L	45	5	45
TP	mg/L	8	0.5	8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橡塑密封件、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橡塑密封件主要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其中 50%以上出口欧盟国家，其余均提供于国内的大型合资企业。因产品具有高品质及较高的技术含量，故市场需求量较大。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投资 80 万元，在海门区刘浩镇工业园内建设橡塑密封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 吨橡塑片和 500 万个橡塑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0 月，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关于对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2010 年 4 月 10 日竣工试生产。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对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刘浩镇六东村 33 组
 - (4) 占地面积：3860 m²
 - (5) 总投资：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橡塑密封件生产线	橡塑片	5t/a	300天/4800h
2		橡塑件	500万个/a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橡胶制品生产	橡胶切料机	/	2	4	+2
3		硫化机	300T	5	0	-5
4		硫化机	200T	0	2	+2
5		硫化机	100T	0	4	+4
6		硫化机	50T	0	5	+5
7		硫化机	25T	0	6	+6
8		橡胶密炼机	/	2	1	-1
9		橡胶开炼机	/	0	2	+2
10		预成型机	200 型	0	1	+1

表 2-3 项目硫化工艺主要生产能力的表

设备名称	单台加工量	单批次耗时	工作时间	设备数量	设计能力	备注
硫化机（300T）	3kg/批次	10min	4800h	5	7.2t	环评
硫化机（200T）	2kg/批次	10min	4800h	2	1.92t	实际
硫化机（100T）	1kg/批次	10min	4800h	4	1.92t	实际
硫化机（50T）	0.5kg/批次	15min	4800h	5	0.8t	实际
硫化机（25T）	0.25kg/批次	15min	4800h	6	0.48t	实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合成橡塑橡胶	5	5	0	1	袋装
2	添加剂	0.5	0.5	0	0.1	袋装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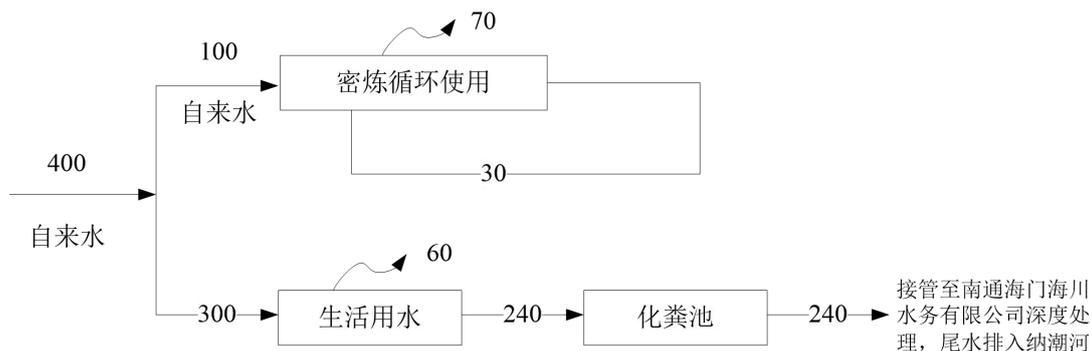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制车间	2 栋, 约 500m ²	橡塑件生产
	密炼车间	1 栋, 约 250m ²	橡塑片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厂房东北侧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250m ² , 用于原材料储存	满足原料堆放要求
	成品区	面积约 300m ² , 储存成品	满足成品堆放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 (5m ²) 预处理后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 在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危废暂存间 (10m ²)、垃圾桶 1 个	固废零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环保投资一览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6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	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新建
	危险废物仓库	2	新建
合计		10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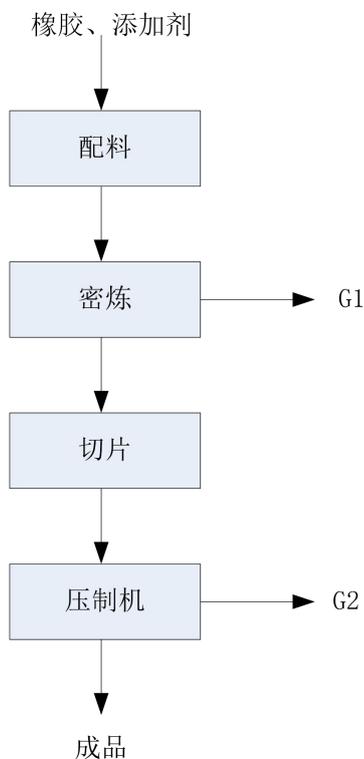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配料：将橡胶与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 ②密炼：配料后，放入密炼机内进行炼制，成为条状橡胶，由设备自带电热装置加热，此过程产生废气 G1。密炼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 ③切片：切片设备切片机将条状橡胶放入切片机内，切成各种片状。
- ④压制：设备压制机将片状橡胶进行压制处理，即为密封件，压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淘汰大规模硫化机，更换为不同小规格硫化机，不增加橡塑片和橡塑件的生产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变化（新增一根排气筒），不涉及防护距离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 ，与变动前客观存在情况相比，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不涉及原辅材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有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	否
环境保护措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变动前客观存在情况相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密炼、压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否

施		1#排气筒排放；原生活污水肥田处理，现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经分析判断：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p> <p>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p>			
<p>表 2-8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属实，且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三、 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肥田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 厂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密炼、压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压制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声级 值 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密炼机	2	85	密炼车间	12 (南)	隔声减 震	25
2	压制机	5	80	压制车间	15 (西)		25
3	切片机	2	75	密炼车间	15 (西)		25
4	风机	1	90	车间外	10 (南)		15

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尘。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的危险

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0.2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成分		T	HW49	900-039-49	1.8264
3	废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橡胶		/	/	/	0.5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橡胶颗粒		/	/	/	0.0539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废纸等		/	/	/	3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三个月	T	袋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橡塑密封件、电动工具配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橡塑密封件主要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其中 50%以上出口欧盟国家，其余均提供于国内的大型合资企业。因产品具有高品质及较高的技术含量，故市场需求量较大。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投资 80 万元，在海门区刘浩镇工业园内建设橡塑密封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 吨橡塑片和 500 万个橡塑件的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刘浩镇六东村 33 组，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市发展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200m，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4) 环保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1)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肥田处理。

2)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使其保持最佳运行状态,厂房隔声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的措施是可行的。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回收再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 评价总结论

综合本报告表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只要项目建设方能切实按本环评前述的环保控制措施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方案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9年10月22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批复具体见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合理布局,采用有效消声、隔声装置,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二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放,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三	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处置。	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四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不影响周围环境。	企业已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清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本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妥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六	加强绿化,在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阔叶植物,以起到降尘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已按批复落实,加强厂区绿化。	符合
七	本项目须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79-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4	100	2	100
恶臭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04	-	-	14	100	-	-	10	100	12	100
恶臭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 $\pm 5\%$ 之间。
- (4)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6221A	HAYQ-018-02	94.0	2022.08.05	昼间	93.8	0.2	昼间	93.8	0.2
				夜间	93.8	0.2	夜间	93.8	0.2
			2022.08.06	昼间	93.8	0.2	昼间	93.8	0.2
				夜间	93.8	0.2	夜间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2）恒安（综）字第（635）号。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G1~G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G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浓度	2 天×1 次/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天×3 次/天

（2）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3）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监控浓度	2 天×3 次/天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对“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8.5	橡塑片	5t/a	16.67kg/d	13.2kg/d	79.2
	橡塑件	500万个/a	1.67万个/d	1.32万个/d	79.2
2022.8.6	橡塑片	5t/a	16.67kg/d	14kg/d	84
	橡塑件	500万个/a	1.67万个/d	1.4万个/d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08.05	08:01	36.9	100.8	49.2	西	2.8	晴
	10:49	38.2	100.5	47.1	西	2.5	晴
	13:50	39.5	100.3	43.5	西	2.4	晴
	15:25	39.1	100.3	43.3	西	2.4	晴
	22:03	31.2	100.7	52.5	西	3.1	晴
2022.08.06	07:49	36.1	100.7	52.7	东	2.6	晴
	10:43	38.5	100.4	48.5	东	2.3	晴
	13:37	39.7	100.2	46.1	东	2.2	晴
	14:49	39.8	100.2	46.3	东	2.2	晴
	22:01	31.5	100.8	55.6	东	2.7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温湿度计 HAYQ-006-02、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		
总悬浮颗粒物	2022.8.5	厂界上风向 G1	0.183	0.217	0.167	0.283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233	0.250			
		厂界下风向 G3	0.283	0.233	0.267			
		厂界下风向 G4	0.233	0.250	0.217			
	2022.8.6	厂界上风向 G1	0.167	0.183	0.117	0.300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233	0.250			
		厂界下风向 G3	0.233	0.300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267	0.300	0.283			
非甲烷总烃	2022.8.5	厂界上风向 G1	0.67	0.74	0.75	0.8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9	0.77	0.82			
		厂界下风向 G3	0.76	0.78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82	0.78			
	2022.8.6	厂界上风向 G1	0.72	0.72	0.71	0.8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6	0.74	0.76			
		厂界下风向 G3	0.78	0.78	0.72			
		厂界下风向 G4	0.78	0.80	0.76			
恶臭（臭气浓度）	2022.8.5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	11	<10			
		厂界下风向 G3	11	<10	11			
		厂界下风向 G4	<10	11	11			
	2022.8.6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1	11			
		厂界下风向 G3	11	11	<10			
		厂界下风向 G4	11	<10	1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8.5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99	0.92	1.07	0.88	0.96	6	达标
2022.8.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08	0.90	0.99	0.97	0.98	6	达标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时间	2022.8.5	
排气筒名称 (编号)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流量 (m ³ /h)		5225	5657	5437	均值	54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1.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76	2.85		2.73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6×10 ⁻²	1.5×10 ⁻²		1.5×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98	130		130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时间	2022.8.6	
排气筒名称 (编号)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流量 (m ³ /h)		5185	5297	5322	均值	52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8	2.2		2.3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1.5×10 ⁻²	1.2×10 ⁻²		1.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66	3.54		3.57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98	98		98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2.08.05	废水总排口 (W1)	微白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7.1~7.2
			温度	°C	26.2	26.8	27.2	26.4	-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3	88	96	91
			悬浮物	mg/L	26	40	34	42	36
			氨氮	mg/L	0.112	0.178	0.166	0.133	0.147
			总磷	mg/L	0.39	0.42	0.43	0.40	0.41
			总氮	mg/L	2.45	2.81	2.75	2.62	2.66
2022.08.06	废水总排口 (W1)	微白略浑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1	7.1	6.9~7.1
			温度	°C	24.8	28.4	28.6	28.2	-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4	95	93	90
			悬浮物	mg/L	30	46	33	38	37
			氨氮	mg/L	0.193	0.221	0.178	0.139	0.183
			总磷	mg/L	0.46	0.50	0.53	0.46	0.49
			总氮	mg/L	2.94	3.06	3.00	2.83	2.96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2.08.05	53.9	49.5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0	48.1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0.8	47.1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3.7	49.1	65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2.08.06	54.5	49.9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5	48.7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0.7	47.8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3.5	49.3	65	5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	3	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0.2	0.2	0
3	废橡胶边角料		/	/	0.5	0.5	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264	1.8264	0
5	收集尘	一般固废	/	/	0.0539	0.0539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温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标准。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密封件 5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刘浩镇六东村 33 组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橡塑密封件、5 吨橡塑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橡塑密封件、5 吨橡塑片			环评单位	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海门金太阳橡塑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46955395110	验收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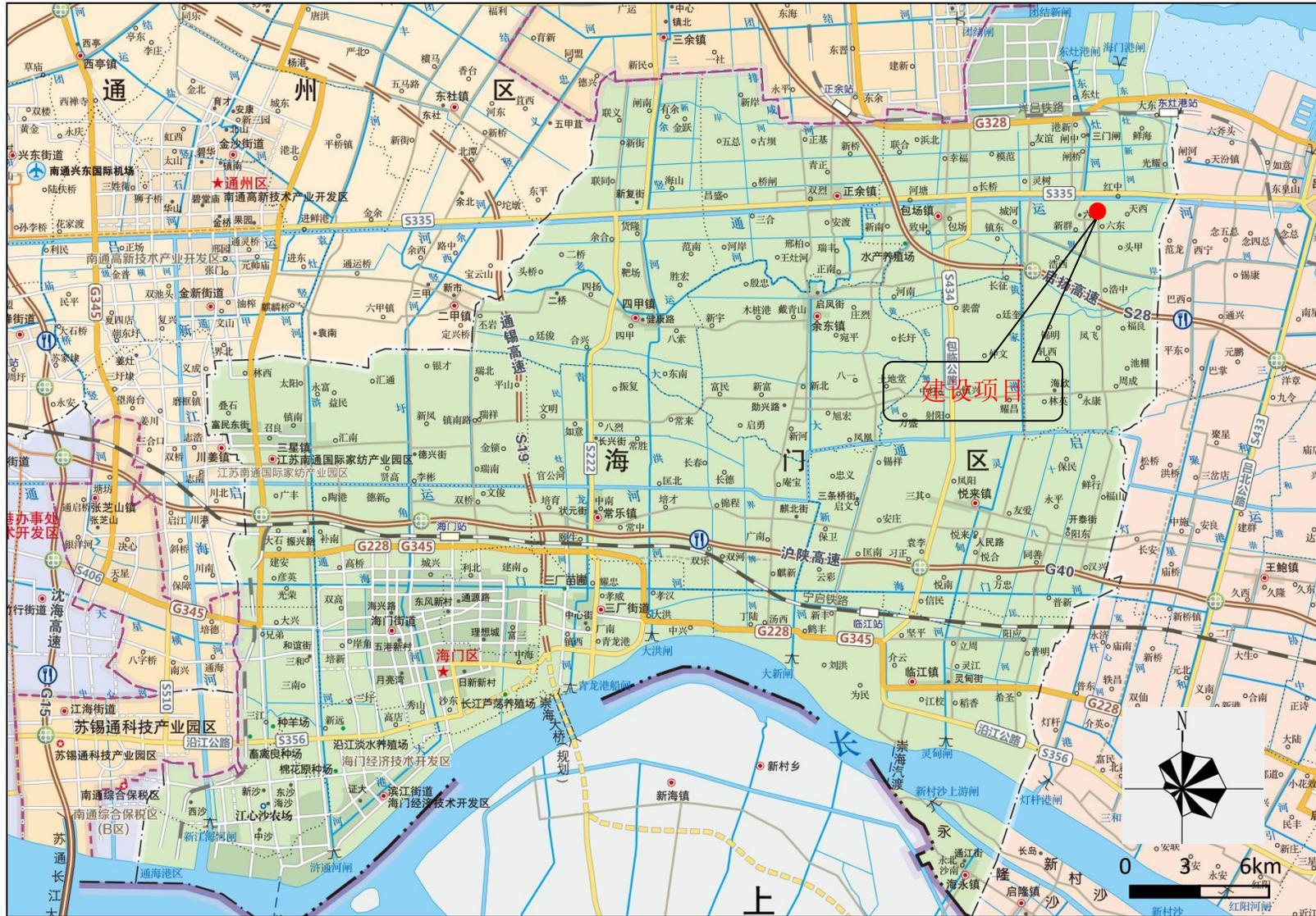
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0.4	0.4	0	/	/	/	/	/	0
	危险固废	/	/	/	2	2	0	/	/	/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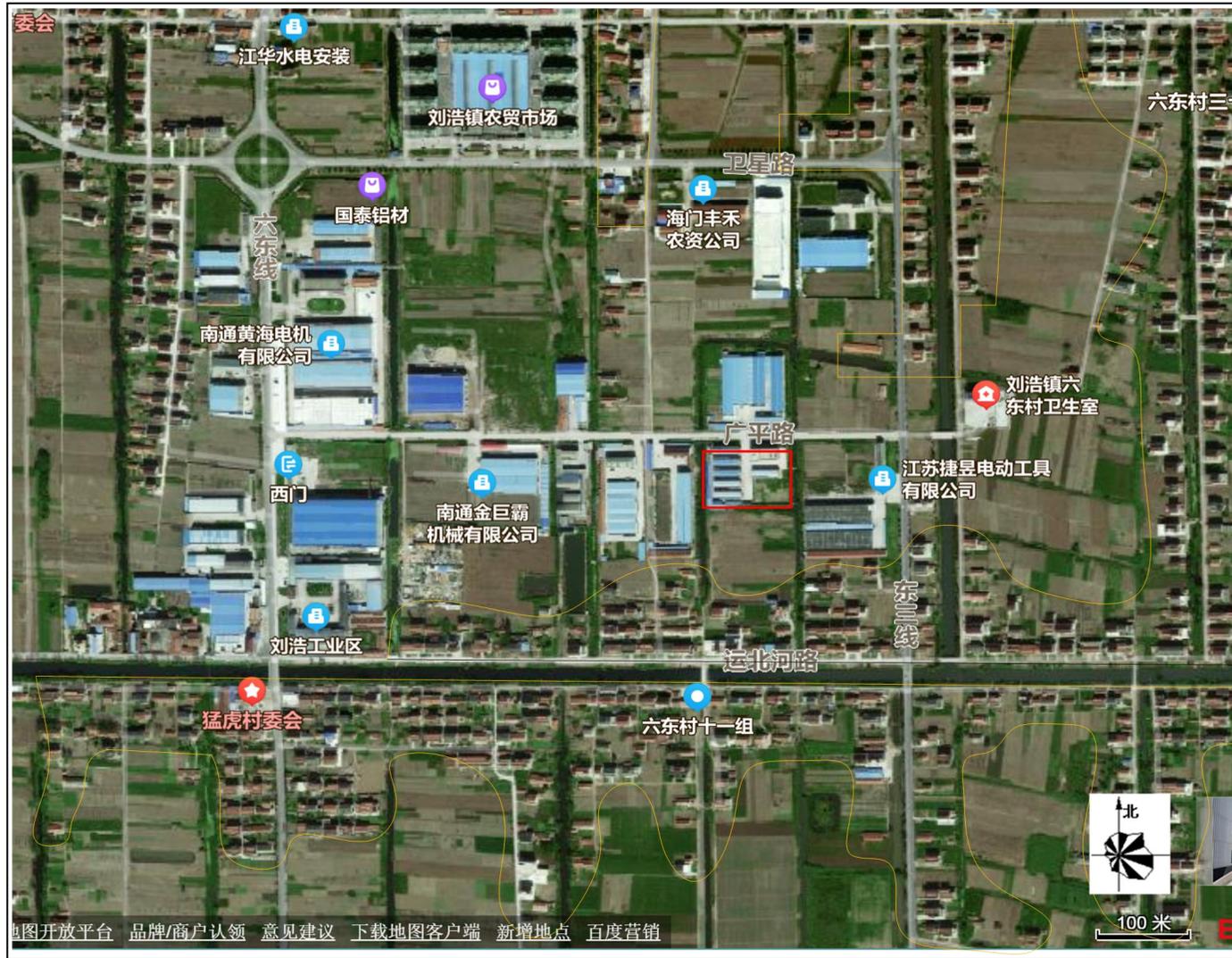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